

作为车辆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在他人驾驶投保车辆导致自己在交通事故中受伤，是否能够成为“第三者”获得保险公司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的赔偿？近日，昌乐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案件，这种情况下投保人身份已转化为“第三者”，保险公司应当在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王雪珂

基本案情

2022年3月，被告张某在村内驾驶车辆倒车时，不慎将村民赵某撞倒，造成赵某受伤。经认定，张某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赵某无责任。实际上，赵某是案涉车辆的登记所有人，且赵某作为投保人还在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被保险人均为赵某。事故发生后，对于赵某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张某和某保险公司该怎么划分赔偿责任呢？

被告某保险公司主张商业三者险就原告的损失不予赔偿，并出示了该公司制定的保险示范条款，其中载明“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赵某表示投保时只是按照保险公司给的支付码扫码支付了保险费，并没有见过保险公司提供的这份材料。

昌乐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规定，被告某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原告赵某的合理损失。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被告某保险公司应当就其陈述的“第三者不包括被保险人”相关免责情形向原告赵某进行提示或者明确说明，否则该条款对原告不产生效力。综上，被告某保险公司应对原告赵某超出交强险限额外的损失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依据事故责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其余部分由被告张某赔偿。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赵某各项经济损失共计38万余元。

法官说法

本案主审法官梁伟伟表示，该案的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原告赵某的身份、保险公司交强险是否应当赔偿、保险公司商业三者险是否应当赔偿3个问题。

赵某系案涉车辆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过程中，因车辆碰撞导致赵某受伤，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的特征，其身份同时成为本次事故中的“第三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明确规定：“投保人允许的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致使投保人遭受损害，当事人请求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投保人为本车上人员的除外。”据此，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是毋庸置疑的。

再者，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合同均为格式合同，投保人无法更改其内容，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中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并负有提示说明义务，第四百九十八条中规定格式条款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保险人提示说明义务等相关内容，都是为了保障不能仅以“合同中约定了免责事项”为由免除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

梁伟伟表示，保险公司在订立商业三者险保险合同时，将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排除在“第三者”之外，主要是为了防止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他人串通骗保的情形。如果因为存在骗保的可能，就把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一刀切地排除在三者险赔偿范围之外，导致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受到损失且在正常情况下无法得到及时赔付，就与当初投保规避风险的目的相悖。当然，如果怀疑有骗保情形，保险人可举证免除赔偿责任，甚至追究骗保者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车主被自己的车撞伤可按『第三者』索赔

债务人恶意转移财产 债权人可行使撤销权



在诉讼中，因为债权人未及时申请财产保全，债务人将其名下的财产进行了转移，债权人应如何维权？以安丘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为例，带你来了解关于“撤销权”的相关法律规定。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基本案情

2019年4月，李某驾驶汽车将驾驶电动三轮车的王某撞伤，经认定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王某无事故责任。因李某驾驶的车辆仅有交强险，除交强险赔偿份额外，李某还应支付王某赔偿款30万元。

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李某将其名下的房产过户到第三人张某名下，导致判决后无力支付王某赔偿款项。为维护自身权益，王某诉至法院，要求撤销李某低价转让房屋的行为。

据了解，李某名下的房产预估价值为50万元，却以30万元低价“卖”与张某，两人都拿不出证据来证明双方存在真实的房屋买卖合同关系，且李某一直居住在涉案房屋内。

安丘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查明的事实，结合双方的举证责任，认定李某转移财产的行为存在以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的恶意，影响了王某债权的实现，遂依法判决撤销李某的房产转让行为。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本案中，王某行使的即为法律赋予的撤销权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民法典第五百四十条规定，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安丘法院民一庭庭长王妮妮表示，债权人撤销权之诉设立的目的就是为防止债务人不当减少财产而对债权人造成损害。面对债务人试图逃避执行、拒不履行债务的情况，债权人撤销权之诉是债权人很好的法律保护武器。

王妮妮同时提醒，债权人一定要在法律规定的撤销权一年行使期限内申请撤销，并且要注意该一年期限是除斥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关于中止、中断、延长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一条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